**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，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精神要求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根据学校工作部署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。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，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干部目标管理，与医教研工作紧密结合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**第三条** 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党委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党委宣传部是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。医院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格局是：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”。

**第五条**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和各科室要按照分级负责要求，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议事日程，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与业务工作同布置、同落实。要关注党员和师生员工思想动态，及时研判意识形态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医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内容和责任落实：

（一）把握正确方向导向。举办形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活动，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。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。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。对有利于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的要积极支持；对涉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；对有错误政治观点的要坚决制止，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。按照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医院各科室面向院内职工和学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，以及医院邀请其他单位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报告人的活动，均须认真审核，实行一会一报制，提前3个工作日报主管院领导审批，并报院党委宣传部备案，备案表见附件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度。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办科室严格按程序申报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对疏于管理，不按程序申报，在活动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主办科室和负责人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宗濂书院分院、学生社团举办上述活动，均须事先认真履行申报手续，报送学生党总支及主管院领导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六）加强涉外活动管理。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会议，或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报告人，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规定执行，报医院党委宣传部备案，并由医院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方可举办。

（七）加强检查和动态研判。党委宣传部作为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，要履行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和抓落实的职责，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检查，及时研判意识形态动态情况并向院党委报告。

中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类型 |  |
| 主题 |  |
| 主要内容及目的 |  |
| 承办部门 |  |
| 时间 |  |
| 地点 |  |
| 主讲人情况（姓名、职务职称、单位） |  |
| 参加人员类别、  人数 |  |
|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|  |
| 承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|  |